

二大提——一三
建設——〇〇六

提案人：廖東城 林穆燦

案由：建議市府加強建設部門工作，以利民生案
理由：一、查市府建設部門工作範圍，既繁且鉅，以行業分除「士」屬教育部門外，舉凡「農」「工」「商」以民生言，除「住」屬國宅會外，舉凡「衣」「食」「行」「公用事業」「公共設施」，無不屬之與民生關聯，如此密切之部門，在市長施政總報告中，僅提出「注重工商管理」一項，僅說明如何簡化登記，如何便民，在年度施政計劃中，對農工商管理方面，亦多以消極的「登記」為管理的主要手段，而乏積極的輔導檢查。對「公用事業」方面，率皆任由各事業單位自由發展，而乏主動的，遠程的政策性的，督導推行計劃，似均有待加強。至在「公共設施」方面，全市目前僅有三處新建市場。建局雖有興建計劃，但需三四年後，始能興建十餘處，似嫌過於緩慢。

二、綜上所述，建設部門應乎經濟成長需要亟待充實行政計劃及督導能力及充裕建設經費始能配合民生建設需要。

- (1)充實建設部門行政能力，策訂積極的行政輔導計劃。
- (2)建立公用事業遠程計劃。
- (3)寬籌經費，大力興建「公共設施」(市場等)

辦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三五
建設——〇〇七

提案人：梁紹洲 楊黃秀玉

案由：為請速在松山區基隆河邊興建攤販集中場，以收容饒河街攤販，俾資改善交通市容及安定攤販生活案。

理由：查松山區饒河街現有固定及流動攤販共約三百餘攤，雖然影響交通秩序及市容甚鉅但為顧及該批攤販之生活，是一時無法取締，茲為解決該項困難，市府似應從速計劃興建市場或在基隆河邊興建攤販集中場，以資收容該處全部攤販而安攤販生活。

辦法：送市府迅速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〇七九
建設——〇〇八

提案人：李福長

案由：為士林區市場內，擬增設屠宰場一事，應另行覓地設置案
理由：一、最近當局擬在士林區市場內增設屠宰場，將會製造噪音，擾亂鄰近安寧，應請另覓適合於屠宰之場地設置。

辦法：送市府計劃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大提——一五
建設——〇〇九

提案人：林穆燦 陳健治

案由：建議市府計劃開發南港畑田增加生產案。